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市财评字〔2023〕43号

关于2023年度市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培育补助)的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2〕5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3〕21号)以及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重点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宝市财评字〔2023〕33号)文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3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企业培育补助)项目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背景及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十四次、市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做强工业，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宝办发〔2023〕4号）。经市政府批准，市级财政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模5亿元。2023年市级财政下达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03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培育相关政策兑现，涉及企业107户，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2022年度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和100亿元的工业企业补助共计450万元。100亿元以上企业2户，每户补助100万元，共计200万元；50亿元以上企业4户，每户补助50万元，共计200万元；30亿元以上企业1户，每户补助30万元，共计30万元；10亿元以上企业2户，每户补助10万元，共计20万元。

（二）对2022年度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及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含DCMM贯标)认证企业补助共计980万元。（1）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3户，每户补助30万元，共计90万元；（2）“两化融合”贯标(含DCMM贯标)认证A级企业65户，每户补助10万元，共计650万元；（3）“两化融合”（含DCMM贯标）贯标认证AA级企业4户，每户补助30万元，共计

120万元；（原定“两化融合”贯标(含DCMM贯标)认证企业每户补助3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和申报难易程度，我们建议按认证级别A类每户补助10万元，AA(二级)及以上每户补助30万元)；（4）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企业1户，每户补助20万元，共计20万元；（5）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企业5户，每户补助20万元，共计100万元。

（三）对荣获年度工业发展“贡献奖”“突出贡献奖”的企业奖励共计500万元。（1）“贡献奖”企业15户，每户奖励20万元，共计300万元；（2）“突出贡献奖”企业4户，每户奖励50万元，共计：200万元。

（四）对荣获“中国工业大奖”企业奖励共计100万元。“中国工业大奖”企业1户，每户补助100万元，共计100万元。

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控目的

通过事中绩效监控，及时跟踪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对在绩效运行监控中项目发现的问题，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监控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中心组建监控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沟通反馈及报告撰写五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工作。在市工信局自我监控的基础上，监控组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主要包括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三个方面的监控：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进度、预算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政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

本次绩效监控时间节点为2023年8月31日。

（三）绩效监控的局限性

一是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企业培育补助)覆盖到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大数据、两化融合、工业强基、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由于项目点多、线长，加之监控组成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局限性，对部分指标的监控分析可能不够准确；二是由于绩效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因此监控的内容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合规性、项目建设进度与目标计划的适应性、预算执行的适当性等方面，而项目效益作为最为重要的绩效指标，项目效果往往尚未体现，因此得出的监控结论难免存在局限；三是

现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企业培育补助)相关政策文件对于如何进行绩效监控缺少具体的操作指南,不同的监控组对同一事项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判断。

三、绩效监控分析

(一) 预算执行进度

企业培育政策计划由市工信局初审、市财政局复核,经市政府审定后,市财政局以宝市财办建〔2023〕58号文件下达市工信局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培育)预算2030万元。市工信局于2023年6月25日将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完毕,预算执行进度100%。

(二)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按照市财政局宝市财办建〔2023〕58号文批复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绩效监控,资金拨付到位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项目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已基本实现了项目实施初期预估目标。

该项目预算文件批复经济效益指标3个:(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geq 6\%$;(2)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geq 8\%$;(3)项目经济效益持续提升。社会效益指标2个:拉动社会投资总量 ≥ 100 亿;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在绩效监控期间,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认为该效益指标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个性指标,并调整了绩效目标表,重新确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1.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2.技术改造投资增

速持续提升。此指标修订为可持续性指标，绩效监控时由于政策兑现落实时间较短难以全面准确评估，需在绩效评价时能进一步评价反映绩效完成情况，

四、绩效监控结论

绩效监控结果表明，2023年度市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企业培育政策兑现总体符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和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办理，政策兑现及时，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监控结论为：**本项目有可能完成2023年度绩效目标，但应进一步加强政策效应特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跟踪分析。

五、存在问题

（一）对政策效应系统分析评估不够。相关部门在工作中能够高度重视政策兑现落地，但缺少对政策效应的系统评估和跟踪分析，绩效监控中未见到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总结评估报告。

（二）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个别补助标准和奖励政策调整。政策兑现时根据实际情况和申报难易程度，将原定“两化融合”贯标（含DCMM贯标）认证企业每户补助标准由30万元，调整为认证级别A类每户补助10万元、AA级及以上每户补助30万元，并对荣获“中国工业大奖”企业也给予相应奖励。以上补助标准调整和奖励政策符合客观实际，并强化了

政策的正向激励效应，但也反映出政策制定时相关奖补标准设定不尽科学合理。

（三）绩效目标约束作用不强。尽管项目单位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科学、绩效自评深度不够、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绩效目标批复后，执行中将相关社会效益绩效指标调整为定性指标，反映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科学。

六、相关建议

（一）充分释放政策效应。出台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是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做强工业的重大政策措施，企业培育政策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抓实抓细政策兑现落实。一是严把政策兑现审核关，坚持绩效优先、集中投入、分类扶持，坚决防止资金使用中出现“撒胡椒面”现象；二是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加强政策宣贯工作，抓好政策实施效果总结评估；三是加强财政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增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与工业发展基金、银行信贷资金的资金合力，集中扶持一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二）适时研究完善政策。今年是我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的第一年，建议在保持政策稳定性的同时，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结合政策实施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必要时研究对相关政策、奖补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完善。如，对政

策落实过程中已调整的个别补助标准和新增奖励政策，可考虑以文件形式予以明确；在工业发展“贡献奖”“突出贡献奖”评选方面，研究充分考虑工业增加值、税收增量、研发投入增幅等增量指标，避免出现存量指标影响过大的情形，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

（三）强化绩效目标约束。项目单位、财政部门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批复或调整修订时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原则上应采用定量指标，并在一定期限内能够实现。同时，结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3年的实际，研究实行中长期绩效目标管理。政策实施期满时，财政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规定，组织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政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相应做出撤销专项、调整规模、整合资金、继续执行等处理。

附件：2023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企业培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附件：

2023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企业培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培育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市委、市政府；《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宝办发〔2023〕4号）		
		年初预算数	1-8月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1-8月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1-8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1-8月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30万元	0%	0%	0%	100.00%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0万元	/			
	其他资金	0万元					
	累计下达预算资金总额（分年度实施的项目）	2030万元	累计执行数	2030万元	累计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总目标，落实好我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促进重点行业领域项目建设，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补助资金落实到位，政策兑现及时，基本达到预期的成本、产出、效益等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纠偏措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对产值首次达标企业	10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5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3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1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指标2：新认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企业	3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10万元/A级每户	完成	完成									√			
			30万元/AA级户	完成	完成									√			
			指标3：“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企业	2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指标4：新认定省级绿色工厂企业	2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2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2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2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指标5：新认定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企业	5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10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指标6：工业发展“贡献奖”企业	2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5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指标7：工业发展“突出贡献奖”企业	10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指标8：“中国工业大奖”企业	100万元/户	完成	完成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产值首次达标企业	9个	9个	9个								√				
		指标2：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项目企业	3个	3个	3个								√				
		指标3：“两化融合”贯标（含DCMM贯标）认证企业	69个	69个	69个								√				
		指标4：省级制造类项目	6个	6个	6个								√				
		指标5：工业“贡献奖”“突出贡献奖”企业	19个	19个	19个								√				
		指标6：获得“中国工业大奖”企业	1个	1个	1个								√				
	质量指标	指标1：是否符合《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				
	时效指标	指标1：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				
		指标2：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				
	社会效益	指标1：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	
		指标2：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				